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简复单

余政办简复 2013 第 520 号

来文单位：区机关事务局	来文字号：
来文标题：关于成立余杭区后勤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请示	
收文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收文编号：235

答复意见：

你单位《关于成立余杭区后勤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请示》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有关意见简复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务用车管理，保障和规范我区重大公务活动租车问题，同意将机关车队部分车辆和人员划转组建余杭区后勤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公司组建：由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余杭区后勤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同时将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79 辆车辆和 42 名驾驶员划转至余杭区后勤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经营范围参考杭州市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经营范围，为公务用车、大中巴车租赁。

二、公司管理：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涉及重大事项按照区府办《关于对部分国有公司进行委托管理的若干意见》（余政办〔2011〕1 号）和《杭州市余杭区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管办法》

(余政办〔2011〕109号)执行。

三、公司运作：余杭区后勤用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区级部门领导租车，区委、区政府和区级部门以及镇、街道重大公务活动租车。部门领导用车费用由部门领导个人车贴全额缴给区后勤用车服务有限公司，不足部分由企业注册资金和日常运行结余资金承担的方式运作。其他单位租用后勤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实行有偿服务，费用在该单位公共交通基金等专项经费列支。后勤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购置，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车辆购置所需资金由企业注册资金和日常运行结余资金承担。



主送：区机关事务局

抄送：区财政局

承办科室：复议应诉科

联系人：夏成涛 电话：86137361

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845571980
企业名称: 杭州余杭区后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7号楼201南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世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3800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3-11-29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2-08-1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评估; 餐饮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软件开发; 电子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用农产品零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汽车零配件零售; 洗车服务; 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0	名称变更	杭州余杭区后勤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后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08-15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08-15